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行政处罚，所受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155 号），该函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 股送 10 股、派 2 元现金）现金股利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未达 20%。

整改情况：公司提出追加分红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 股送 10 股、派 3 元现金）。

二、2013 年 10 月 22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01 号），该函认为在深圳市国资委将 19.75%股权转让予中洲地产后，广东联泰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本公司督促广东联泰集团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并填报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

整改情况：本公司及时向有关股东发出告知函，督促股东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中洲地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了本公司控制权，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广东联泰集团不再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三、2011 年 7 月 25 日及 27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发出两份《关于对深圳市

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 113、116 号），因部分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持股已达 5%，且部分账户净买入量较大、存在异常情况，交易所要求敦促有关股东就是否与该等账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披露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要求本公司对此进行核实。

整改情况：2011 年 7 月 26 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因有未披露的临时公告，相关公告正在准备当中”而停牌。

停牌后，本公司根据要求对有关股东发出《问询函》、收到答复，并收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本公司也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书面《问询函》，问询其是否知悉相关事宜。

201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函复深交所，并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复函等文件。

2011 年 8 月 23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 50 号），认为法律意见书不符合审慎性要求，并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股东及其中介机构履行义务，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

整改情况：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法律意见书，并发布了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并经批准于公告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